

#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Housing Authority Headquarters, 33, Fat Kwo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房屋委員會

九龍佛光街33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

Our Ref.  
本函檔號

HD (CR) 1/20/213

Your Ref.  
來件檔號

CB1/PL/HG

Tel. No.  
電話

2761 6989

Fax No.  
圖文傳真

2712 7747

CB(1)1170/06-07(01)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事務委員會秘書  
袁家寧女士

袁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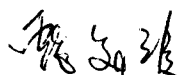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7/08 年度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

謝謝你 2007 年 3 月 6 日來信，轉述委員在 2007 年 3 月 5 日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上就標題事宜所提出的意見。

我們已於 2007 年 3 月 12 日房屋委員會轄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反映了委員的意見和建議。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和當局的回應表列於本函的附件，供委員參閱。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亦已通過建議的 2007/08 年度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詳情請參閱 SHC 7/2007 號文件的附件 C (已夾附於立法會 CB (1)1012/06-07(04) 號文件)。新限額將於 200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煩請轉告事務委員會委員上述事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甄美玲  代行)

2007 年 3 月 15 日

2007/08 年度公屋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

2007 年 3 月 5 日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所發表的意見和建議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和建議	政府的意見
<p>(a) 在計算用以釐定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的非住屋開支時，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備用金佔住戶開支總額的比率，從現時的 5%增加至 10%，以顧及住戶因醫療費和交通費，以及供養父母等開支不斷上升所帶來的困難。</p>	<p>計算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的現行公式中，非住屋開支部分已涵蓋一般項目，例如交通費和醫療費。其他項目如煙酒、首飾、旅遊等亦已包括在內。由於非住屋開支部分是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按年調整，通脹的影響亦已考慮在內。2002 年度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中所引入的 5%「備用金」，目的是切合住戶把某部分入息留作儲蓄或應急之用的期望。</p>

<p>(b) 為處理個別申請人的特殊情況，應考慮彈性實施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讓有真正需要而未能符合限額的家庭也有資格申請入住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p>	<p>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工作目標，是為未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家庭提供資助公屋。釐定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的公式，正是按此概念而設計。為盡量減少該等限額按年變動所帶來的影響，我們在 2002 年引入新安排，讓因超逾限額而被取消申請資格的輪候冊申請人，倘在其後因修訂限額或他們本身的情況有所改變，而按當時的限額計再次符合申請資格時，可在申請被取消後的 6 個月至兩年內恢復其申請。</p>
<p>(c) 由於扶貧委員會把月入 5,600 元或以下者界定為「在職貧困人士」，有人關注到，月入總額 11,200 元的 2 人家庭會超逾 2007/08 年度建議輪候冊入息限額 10,800 元，因而不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社會大眾不會接納「在職貧困人士」都不能享受公屋福利。</p>	<p>扶貧委員會採用 5,600 元的限額，是以月入中位數的一半（5,000 元），加上居於偏遠地區而須乘坐車船跨區工作者的部分交通費（600 元）計算得出。扶貧委員會考慮在職者在交通費方面個人的需要，而我們則着眼於家庭能否負擔租住私人樓宇。把兩個基本上不同的概念直接比較並不恰當，特別是因為扶貧委員會的限額是以個人為基礎，把此限額直接乘以家庭中在職成員人數來計算家庭的限額，可能得出非常扭曲的結果。</p>

(d) 鑑於扶貧委員會建議推行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為「在職貧困人士」提供每月交通津貼 600 元，有人關注到，倘交通津貼亦視為家庭收入，則該試驗計劃下的合資格家庭，譬如 2 人家庭，便不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有見及此，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在輪候冊入息限額的計算上，剔除該試驗計劃下的交通津貼。

為提供額外誘因，鼓勵居於四個偏遠地區（即元朗、離島、北區和屯門）的貧困低收入居民求職和跨區工作，扶貧委員會建議，倘求職者居於該等地區而須跨區工作，而且每月收入不超逾 5,600 元，便符合資格在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下，領取每月跨區交通津貼 600 元，以六個月為限。扶貧委員會亦建議，該筆津貼不應算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的收入。鑑於該計劃屬非全港性試驗計劃，加上建議的津貼只會發放六個月，當扶貧委員會落實建議時，我們會考慮在按入息和資產限額審核輪候冊申請人的資格時，不把建議的津貼作入息計算是否恰當。

(e) 政府當局應設法解決以下由一位委員提出的各項受關注事宜－

(i) 2007/08 年度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以 2004/05 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數據為基礎。該位委員認為，採用上述的過時數據，可能令一些住戶不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對輪候冊申請人不公平；

(ii) 建議的 2007/08 年度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不能接受，對人數不同的家庭調整並非一致。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012/06-07(04)）（夾附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文件 SHC 7/2007）附件 C，唯獨 2 人家庭的輪候冊入息限額獲調高，1 人、3 人和 4 人家庭的限額完全未見增加；以及

(i) 2007/08 年度輪候冊入息限額檢討採用最新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即 2004/05 年度），而從該次調查所得的開支數字已參照相關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以反映自 2004/05 年度以來的物價轉變。

(ii) 輪候冊入息限額以「住戶開支」作為計算基準，住戶開支包括住屋開支和非住屋開支，再加 5%「備用金」。因此，限額很自然地不會以直線比例遞增。該機制的詳情載於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文件 SHC 7/2007 附件 A。

<p>(iii) 2007/08 年度輪候冊資產限額的建議增幅，看來對不同人數的家庭既非遞增有序，亦並非一致。</p>	<p>(iii) 我們以 2005/06 年度輪候冊資產限額為基礎，參照年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每年調整資產限額。所有住戶均以同一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調整，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因此，限額很自然地不會以直線比例遞增。詳情亦載於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文件 SHC 7/2007 附件 A。</p>
<p>(f) 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嚴格，加上房委會決定停建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難免令某些人不能受惠於資助房屋。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討相關政策，以解決這些人的住屋需求。</p>	<p>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向不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資助公屋。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的公式，是按此基礎而設計，以照顧不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家庭。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每年均會檢討，以反映社會經濟狀況的最新轉變。</p>